**资格复审材料清单**

1. 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原件备查；
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，原件备查；（应届毕业生可提供盖章的就业推荐表，对学历学位证书的审查延后至2020年底前。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凭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对其学历认证的审查延后至2020年底前。）

3. 涉及工作经历条件的，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# 4.涉及政治面貌要求的，需提交党员登记表或相关证明材料。有学生干部经历要求的请提供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。主要学生干部指校院两级学生组织（团组织、学生会等）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、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社团主要负责人。

5.其他与招聘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报考辅导员5岗位者，如年龄超过30周岁，须提供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证书）。